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专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的征询意见函（适用于公告形式变更合同）

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瑞达期货-瑞智无忧专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自成立以来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计划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我公司拟根据《瑞达期货-瑞智无忧专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第【二十四】节第【（一）】条对该计划合同条款进行变更。

根据《瑞达期货-瑞智无忧专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节第【（一）】条第【2】款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资产管理人有权与资产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通过公告形式变更合同，但资产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办理合同变更，并至少应于变更前2日书面通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

- （1）调低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业绩报酬；
- （2）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 （3）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设置临时开放期，为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具体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为实现投资者、托管人和管理人的三方共赢，我公司特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征询关于《瑞达期货-瑞智无忧专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意见。

1、征询函术语

本征询函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瑞达期货-瑞智无忧专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修改对照明细表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专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	----	-----	-----

1	第二十章 资产管理 计划的费 用与税收 第(二)条 “费用计 提方法、计 提标准和 支付方式” 第4款“资 产管理人 业绩报酬”	(1)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 准为年化【15 %】。 (2) 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 日：【委托人退出日、分红权益登 记日、计划清算日】 (3)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 单个委托人单笔投资年化收益全 额法计提，即在业绩报酬计提基 准日，资产委托人每笔所持份额 或退出份额在持有期的年化收益 率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分 别计算每笔份额在上一成功计提 基准日至本次计提基准日持有期 间的年化收益率（R），对持有期 全额收益按【30%】比例进行计提。 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及支付 如下： 1) 退出或计划清算时提取业 绩报酬 T_n=退出日或清算日的计划 份额累计净值； T_0=认购或参与日（以下简称 “参与日”）或该资产委托人最近 一次成功计提业绩报酬基准日 （以下简称“最近报酬日”）的计 划份额累计净值； T_1=参与日或最近报酬日的 计划份额净值； T=该计划份额持有人最近一 次业绩报酬成功计提日（若无最 近一次业绩报酬成功计提日，则 认购所得份额为计划成立日，参 与所得份额为参与确认日）至本 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间的实际天 数；	(1) 本计划计提业绩报酬的触 发条件：年化【15 %】。 (2) 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日： 【委托人退出日、分红权益登记日、 计划清算日】 (3)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单 个委托人单笔投资年化收益全额 法计提，即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资 产委托人每笔所持份额或退出份额 在持有期的年化收益率大于本计划 计提业绩报酬的触发条件时，分别计 算每笔份额在上一成功计提基准日 至本次计提基准日持有期间的年化 收益率（R），对持有期全额收益按 【30%】比例进行计提。 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及支付如 下： 1) 退出或计划清算时提取业绩 报酬 T_n=退出日或清算日的计划份额 累计净值； T_0=认购或参与日（以下简称“参 与日”）或该资产委托人最近一次成 功计提业绩报酬基准日（以下简称 “最近报酬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 值； T_1=参与日或最近报酬日的计划 份额净值； T=该计划份额持有人最近一次 业绩报酬成功计提日（若无最近一次 业绩报酬成功计提日，则认购所得份 额为计划成立日，参与所得份额为参 与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 间的实际天数； E=业绩报酬；
---	---	--	---

	E=业绩报酬; B=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当日退出份额数量(退出时)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持有的份额数量(分红时); $R = (T_n - T_0) / T_1 \times 365 / T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的条件为(R为年化收益率): 当 $R - B > 0$ 时,对持有期全额收益提取【30%】的业绩报酬,即 $E = K \times T_1 \times R \times T / 365 \times 【30%】$; 当 $R - B \leq 0$ 时,不提取业绩报酬。 2) 分红提取业绩报酬 当发生分红时,管理人在分红权益登记日先按“退出或计划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的方法计算每个资产委托人的应计提业绩报酬金额,然后在派发分红时从分红金额中扣除业绩报酬;当分红金额不足于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 业绩报酬采用按账户计提的方式,多次参与退出的计划份额在确定份额参与日或上次成功计提基准日时采用“先进先出”法。 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 (3) 业绩报酬的支付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负责计算及复核,并由管理人在委托人分红或退出或	B=本计划计提业绩报酬的触发条件; K=当日退出份额数量(退出时)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持有的份额数量(分红时); $R = (T_n - T_0) / T_1 \times 365 / T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的条件为(R为年化收益率): 当 $R - B > 0$ 时,对持有期全额收益提取【30%】的业绩报酬,即 $E = K \times T_1 \times R \times T / 365 \times 【30%】$; 当 $R - B \leq 0$ 时,不提取业绩报酬。 2) 分红提取业绩报酬 当发生分红时,管理人在分红权益登记日先按“退出或计划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的方法计算每个资产委托人的应计提业绩报酬金额,然后在派发分红时从分红金额中扣除业绩报酬;当分红金额不足于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 业绩报酬采用按账户计提的方式,多次参与退出的计划份额在确定份额参与日或上次成功计提基准日时采用“先进先出”法。 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 (3) 业绩报酬的支付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负责计算及复核,并由管理人在委托人分红或退出或清算款项(以下简称“退出金额”)中分别予以相应扣除,即退出金额支付日,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金额(含业
--	---	--

	清算款项（以下简称“退出金额”）中分别予以相应扣除，即退出金额支付日，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金额（含业绩报酬）划拨到募集账户，管理人扣除归其所有的应计提业绩报酬后，将剩余的退出金额支付给委托人。 业绩报酬收取账户为本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人管理费收取账户。	绩报酬）划拨到募集账户，管理人扣除归其所有的应计提业绩报酬后，将剩余的退出金额支付给委托人。 本计划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但因委托人退出本计划，按照上述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业绩报酬收取账户为本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人管理费收取账户。
--	---	--

3、合同变更流程

我司通过本函向贵司征询意见，在与贵司达成一致意见后，我司将按照瑞达期货-瑞智无忧专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并以公告形式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本函变更的具体内容。公告将自【2020】年【7】月【30】日起正式生效，我司承诺在公告生效日前将本函内容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因未披露或延迟披露引发的任何争议，与贵司无关，我司将承担全部责任。

以上事宜，请贵司确认。

本函正本一式两份，贵司留存一份，我司执一份。

管理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7月29日】